

復審人 林永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9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97860 號及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19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4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97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1981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假釋中所犯為酒駕及毒品等罪，情節輕微，且與前案販賣毒品及槍砲罪並無關聯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維持處分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原則及比例原則；法務部重新審酌復審人之撤銷假釋處分時，僅透過書面審查，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

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略以：

「對於刑法第78條第1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107年11月14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後肇事，為警方攔檢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0.17毫克，回溯其酒後駕車之始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為每公升0.2935毫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復於108年1月15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1次未依規定報到之紀錄。本署參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後，考量復審人前犯販賣毒品及槍砲等罪，假釋期間僅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施用毒品罪各1件，犯行未致人成傷或造成他人財物損失，情節尚屬輕微，對社會危害性低，並與前案罪質不同，應無反覆實施與前案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；另復審人於假釋期間（共5年0月1日），僅有1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（105年1月26日），假釋動態尚屬穩定。

三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簡字第608號、108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、109年度簡字第93號、109年度簡字第21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